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團體暨個人參與校外競賽 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學生團體暨個人積極參與校外各項競賽，爭取個人榮譽，為校爭光，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助辦法」，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團體暨個人參與校外競賽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條件：

- (一)以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及登記在案之學生團體為限。
- (二)由校方指派參加非體育運動性質之競賽，並獲得優異成績者。
- (三)國際(外)競賽指參賽範圍為 4 個獨立國家以上，且為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主辦。
- (四)全國競賽指參賽範圍為 4 縣市以上，且為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委託學術團體主辦。
- (五)直轄市、縣(市)競賽指該縣(市)政府或學校、學會、職業工會、協會所主辦之比賽，且單項參賽學校為 4 個以上。
- (六)學術團體資格由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三、授獎標準及金額：

(一)參加國際(外)競賽之個人賽，成績優異者，發給獎學金，其上限如下：

- 第 1 名(或相等名次)：10,000 元。
- 第 2 名(或相等名次)：9,000 元。
- 第 3 名(或相等名次)：8,000 元。
- 第 4 名(或相等名次)：7,000 元。
- 第 5 名(或相等名次)：6,000 元。
- 第 6 名(或相等名次)：5,000 元。

(二)參加國際(外)競賽之團體賽，成績優異者，發給獎學金，比照個人賽給予參賽選手組，參賽人數 5 人以上給予 2 倍；10 人以上給予 3 倍。

(三)參加全國競賽之個人賽，成績優異者，發給獎學金，其上限如下：

- 第 1 名(或相等名次)：8,000 元。
- 第 2 名(或相等名次)：6,000 元。
- 第 3 名(或相等名次)：5,000 元。
- 第 4 名(或相等名次)：3,000 元。
- 第 5 名(或相等名次)：2,500 元。

(四)參加全國競賽之團體賽，成績優異者，發給獎學金，比照個人賽給予參賽選手組，參賽人數 5 人以上給予 2 倍；10 人以上給予 3 倍。

(五)參加直轄市、縣(市)競賽之個人賽，成績優異者，發給獎學金，其上限如下：

- 第 1 名(或相等名次)：3,000 元。
- 第 2 名(或相等名次)：2,500 元。
- 第 3 名(或相等名次)：2,000 元。

第 4 名(或相等名次)：1,000 元。

(六)參加直轄市、縣(市)競賽之團體賽，成績優異者，發給獎學金，比照個人賽給予參賽選手組，參賽人數 5 人以上給予 2 倍；10 人以上給予 3 倍。

(七)參加同一競賽之不同組別成績優異者，得分別申請本獎學金。

(八)本要點中「相等名次」之佐證，請申請人逕向競賽主辦單位申請，若無法於期限內提出合理佐證者，一概不予受理；若為並列者，獎金將除以並列人數。

四、經費來源：每學年依本校提列獎助學金總預算金額編列執行，並得視當學年度預算金額調整之。

五、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時間：競賽結束或成績公布後 4 週內，但因不可抗力因素逾期辦理者，不在此限。

(二)審查程序：獲獎學生向推派參加該競賽之單位提出申請，由單位進行審查後擲交學務處。學務處複審相關資料後，得提送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核。

(三)檢具文件：學生團體或個人應檢附申請表、參賽公文或簽呈影本、大會手冊或參賽證明，及成績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

(四)提送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經會議審議通過後核發獎學金。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送董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